

债券代码: 125700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5 桂铁 01
债券代码: 136075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5 桂铁投
债券代码: 118568 (深交所)	债券简称: 16 桂铁投
债券代码: 136365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6 桂铁债
债券代码: 114075 (深交所)	债券简称: 16 桂铁 02
债券代码: 143066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1
债券代码: 143090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7 桂铁 0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诉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宋献丰、宋献民、崔大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桂 01 民初 497 号〕

（1）受理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原告：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

（4）被告或第三人：被告广西陆屋欧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屋公司）、宋献丰、宋献民、崔大龙。

（5）诉讼/仲裁标的：6,887.76 万元。

（6）案由及进展：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经营需要，商贸公司与陆屋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商贸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行）向陆屋公司提供借款 6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实际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借款利率为 12%/年，按季计息，计息日为每季末月 21 日。

为保证上述债权的实现，商贸公司与宋献丰、宋献民、崔大龙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宋献丰、宋献民、崔大龙为陆屋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借款期限届满后，陆屋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宋献丰、宋献民、崔大龙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人的责任。

2018年4月17日，为保证案件的执行，防止陆屋公司及保证人转移财产，商贸公司委托律师对本案提起诉前保全，法院作出（2018）桂01财保3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保全，并根据商贸公司提供的财产线索保全了保证人名下现金股权、房屋等财产，于2018年5月29日向商贸公司发出《被保全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完成保全。

2018年5月17日，申请诉前保全后，商贸公司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但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420.41亿元），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且宋献民等三保证人（陆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名下现金、房屋、股权等众多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对三保证人的日常经营形成压力，对案件的尽快处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